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主管會議通過草案

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桃園啟智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區安寧、交通安全、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並提供教職員工上下班之需求，特訂定本校園汽機車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、來賓、訪客及臨時入校人員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小型汽車，所稱機踏車為機車及腳踏車。
- 第四條 本校停車場包括教學棟及行政棟地下停車場80格、國中部後方平面臨時停車場3格（不含公用車位4格），機踏車停車場則位於地下室劃有專屬格位。
- 第五條 所有進入本校之車輛，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，都須有本校發給之停車識別證方准通行及停放。
- 第六條 停車管理及停車識別證之申請，由本校總務處負責辦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正式教職員工：專任教師、職員及技工工友。
  - 二、約聘僱人員：外聘兼代課教師、約僱人員、臨時契僱人員及職輔員。
  - 三、協助校務之現任家長委員及顧問。
  - 四、通過陪讀申請之家長。
  - 五、其他之需求者。
- 第八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（表一）。
  - 二、駕駛執照影本（限本人）。
  - 三、行車執照影本（限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）。
  - 四、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：身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九條 特殊車輛停車規定：
- 一、廠商：
    - （一）入校即以證件換證，免另行發放臨時停車證。
    - （二）公務或卸貨完成即需離校，停放時間以一小時為限，不得藉故停放佔用。
  - 二、臨時接送學生之家長：
    - （一）車上已有學生，經警衛確認即放行；若車上無學生，入校即以證件換證，免另行發放臨時停車證。

(二) 接送學生除特殊狀況(如親師溝通、行政業務接洽)後即需離校，停放時間為一小時為限，以免干擾中斷教師上課之情事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
第十條 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本校停車場主要供與每日上班時間使用汽機車者停放，非固定停放(夜間停放)。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及提供教職員工福利設立以下汽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業務相關者不收費。
- 二、上班(課)時間免費、長期全日停放1,000元/月。收費以月為單位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，按月收費(經業務單位稽查每個月三次以上夜間停放，視為長期全日停放)；或年繳8,000元/年

第十一條 停車識別證使用方式：

- 一、僅供本人使用，不得借用讓予他人。
- 二、入校時需將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右前方或左前方，以利辨識。
- 三、一人一證，如有更換車輛，務必持原證及新行照、證明文件至總務處辦理換證，原證作廢，凡車號與識別證號不符者，不得停放。
- 四、遇有離職(校)、留職停薪、車輛禁止使用等情事，需將識別證繳回。
- 五、識別證若有遺失，需至總務處申請補發，另繳交新證之手續費50元。

第十二條 停車場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上課日：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。
- 二、寒暑假：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。
- 三、例假日：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- 四、其他：因業務需要加班、辦理研習活動、學期固定親師座談會或假日接送學生之家長等依實際需要停放。

第十三條 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車輛於校園內應減速慢行，依交通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，不得超速行駛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- 二、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三、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賠償一切維修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- 四、車輛不得違規停放，違者，將張貼告示或停止使用停車權。
- 五、為維護停車環境及空氣品質，不得在停車場傾倒垃圾、堆置物品、吸煙、暖車、保養、洗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。
- 六、停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，應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辦理。
- 七、地下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- 八、遇有重大活動或特殊事故時，本校得臨時關閉或暫停停車場之使用。

九、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。

第十四條 經查獲有下列違規情事，本校將通知申請人；經查獲二次，中止停車權並收回停車識別證，下學年亦不得申請本校停車位：

一、停車識別證供他人使用。

二、申請上班（課）時間停放，未付費卻有全日停放情形（公務需求除外，如：辦理校外教學、出差等）。

三、車號與證號不符。

四、其他重大違規情事，如：撞傷他人或車輛、毀損公物等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僅供停放車輛及機踏車，對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勿將貴重物品置放車內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